

拓展核心业务 发掘核心市场 增强核心竞争力

——“入世”后我国金融业的发展

钟 理

摘要 “入世”后我国金融业发展的基点是拓展核心业务,发掘核心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文阐述了核心业务,核心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内涵,从总体上概述了WTO金融服务协议对我国金融业发展的影响,入世后我国金融业的竞争态势。

关键词 WTO 金融业 核心业务 核心市场 核心竞争力

中图分类号:F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00)05-0028-04

《拓展核心业务,发掘核心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入世”后我国金融业的发展》是一项研究课题。^{*}这一研究课题涉及的金融业具体为我国的银行业,主要是国家批准可以经营全面银行业务的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业,主要是国家批准可以经营全面证券业务的我国的股份制证券公司;保险业,主要是国家批准可以经营全面保险业务的我国的股份制保险公司。研究侧重于单个金融企业,即讨论单个金融企业面对我国“入世”后的机遇和挑战如何发展。研究围绕核心业务,即既是金融企业的主要业务,又是我国“入世”后,面临严峻挑战的业务;核心市场,即与上述核心业务相关的,也是我国允诺即将逐步开放的主要金融市场;核心竞争力,即参与上述业务和市场竞争的金融企业,表现出来的影响竞争双方实力取向(处于优势或劣势)的关键性能力。

“入世”后我国金融业发展的基点是要增强本国金融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这是本研究课题的重心。

我们认为,金融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表现为:(1)在先进的现代企业制度下,金融企业所提供的主要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运作手段和运行效率优于或高于对手,具有为客户创造最大的价值的能力;(2)在一体化的组织系统和网络系统下,金融企业可以满足客户多元化、全面化的需求,具有向客户提供优于竞争对手的关键性产品和服务的能力;(3)在金融创新的过程中,表现出强于竞争对手的超前意识,展现出明显不同的、带有根本性的优势,具有赢得更广泛客户群的能力;(4)在拥有风险—报酬管理的核心技能优势下,建立和运用相应的风险—报酬管理战略与组织,比竞争对手更有效率和风险更低地提供服务。

^{*} 该项目由陈彪如国际金融学术研究基金资助、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金融管理学院李方教授主持。

“入世”对我国金融企业而言,随着既定时间的来临,面对的是不断扩大的对外开放,来自外资金融企业的竞争将越来越渗透到金融业的各个领域。

(一)

1997年12月,世界贸易组织主持的全球金融服务谈判达成《世界贸易组织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体现了70多个国家作出的56项开放金融市场的承诺,这些承诺表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五项附录的附件。到1999年1月1日该《协议》生效时,开放金融服务的缔约国和地区的总数已达102个,涉及了全球38万亿美元的银行借贷,2.5万亿美元的保险金和17.8亿美元的证券资产交易。

按照《协议》定义,金融服务是指由一成员国的金融服务者提供的任何有关金融方面的服务。根据协议各成员国在承诺维护国内现有金融服务管理现状的前提下,主要规定了市场准入、国民待遇、透明度、最惠国待遇、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5大原则义务。其主要目的在于:(1)加大各成员国金融市场的开放程度。尽量消除国家壁垒与垄断权利,扩展外国金融服务商的商业性介入权;(2)消除国别上的限制,外国服务商享有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当外国金融服务商在进入和参与金融服务竞争时,各服务商之间取得同等的地位;(3)消除地区差异,形成由统一的国际惯例的金融市场;(4)帮助发展中国家在金融业方面,并为之提供更为良好的发展环境与机会,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取得平等的国际地位,从而促进世界服务的发展。

总之,《协议》主要是为了在世界范围内逐步建立一个高度开放和自由化的金融服务市场,为金融服务的供应商营造一个良好的经营和竞争的环境。

金融业的对外开放,无论是在就中国加入WTO的双边会谈中,还是在中国入世后履行协议的过程中,都是我国整个对外开放中的一个核心领域,也是最为敏感、艰难和具有整体风险的环节。因此,入世后我国的金融业开放是渐进的和稳健的,表现在过渡期的阶段性安排和过渡期以后开放的结构上。

入世后,我国保险业开放的速度会较快,但同时又保持了渐进性、稳健性和规范性的安排。开放的渐进性具体表现为对不同险种的放开是分阶段进行的;开放的稳健性具体表现为对外资占有比例是适度控制的;开放的规范性具体表现为取消市场限制和数量限制后,实行的是国际通行的审批原则。

中国经济发展使国民收入迅速增长,形成了尽快提升保险业的客观要求。在国内保险业发展还不能适应这一要求时,逐渐开放保险市场,必然会引起保险业的激烈竞争。保险业开放可以促进我国保险整体水平的提升和金融企业的全面发展,这不仅为我国的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和社会稳定提供减少意外风险、保障全民福利的服务;而且由此形成的金融资源能对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巨大的贡献。入世后,在我国保险市场的更加开放的过程中,民族保险企业会面临更强劲的挑战。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我国保险企业是可以在市场竞争中获得稳定份额和取得更大利益的。

入世后,我国银行业开放的程度会较高,但更高的开放度是在过渡阶段后达到的。我国的国有商业银行将在现在业内已经越演越烈的竞争态势下,更要对付外资银行的全面参与。入世后,外资银行将会先后获得对企业的人民币业务与对个人的人民币业务,并不再受到地

域限制以后,将完全获得国民待遇,在很大程度上进入我国的间接金融市场和银行服务领域。银行业的开放可以大量引进国际上的金融资源、国际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经验和人才、创新金融工具和服务,并带来全球经营的商机和市场;而且对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深化改革,使之成为全球一流银行具有重大意义。入世后,在我国银行业开放程度越来越高的过程中,国有商业银行会面临更强劲的挑战。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是可以在业务竞争中站稳脚跟和获得更大收益的。

入世后,我国证券业开放会更为稳妥,其基本特点是既为外资进入证券市场提供一定的机会,又使这种进入能有利于我国经济发展自身的需要和与我国对证券业的监控能力相适应。由于全面开放证券市场和资本项目可兑换相联系,而资本项目可兑换并不属于《协议》的范围。因此,在资本项目可兑换实施之前证券市场的开放是不完全的。这有利于我国实现谨慎开放资本市场的愿望,但并不表明我国证券行业就此可以高枕无忧。入世后,我国按照协议中的承诺证券业向外国服务者提供开放,这对于发展还不成熟、效率还不高;服务品种少、竞争能力低的我国证券业来说,面临的挑战是严峻的。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我国年轻的证券公司是可以在经营竞争中得到自身应有地位的。

与其他我国承诺开放的领域相比(譬如制造业),处于国民经济核心地位又是相对脆弱地位的金融业,更具有挑战性和风险性。入世后,随着逐步开放,我国金融业若能迎接挑战,把握机遇,获得更好的发展,受益的不仅是金融企业,而是整体经济。否则,将会给金融安全和整个经济安全带来不可估量的冲击。

(二)

入世后我国金融业面临的竞争将会在以下一些方面展开:

1. 金融产品创新和金融服务质量的竞争 我国金融机构在金融产品创新方面处于明显的劣势。这是由两方面原因造成的:一是我国金融企业金融产品创新的意识和能力都比较弱。从国外搬来的行之有效的金融产品,往往不适应中国国情而难以扎根;自己创造的金融产品又往往缺乏一整套推广机制而难以生存。因而,金融企业对创新产品积极性不高;二是我国金融监管部门强调监控多、鼓励金融产品创新少,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金融企业创新金融产品的积极性。而以开发金融新产品,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资金风险、争取广泛客户见长的外国先进金融企业在与中资金融机构竞争中处于优势。

我国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方面一时难以扭转长期形成的弱点。这主要是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素质相对较差引起的,当然还有其深层的,如制度上的根源。为客户着想、为客户服务,是外国先进金融企业的普遍特征。特别是近年来国外金融业发展中不断涌现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的方式和手段,并成为金融机构竞争的重要方面。入世后,我国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方面的弱点就更为突出。

2. 人才资源运用和先进技术运用上的竞争 我国金融机构在吸引和储备人才方面还缺乏一定条件。争夺人才资源一是要为人才创造发展的空间,这包括人才施展才能的领域、和谐的人事环境和可能晋升机会;二是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工资收益。在外资金融机构进入后,出现与我争夺人才的局面,我国金融机构在各方面的条件约束下,显得相对软弱。实际上,金融业的人才资源争夺战已经开始于我国与外国签定双边协议高潮。可见,对人才资

源有特别需要的金融业在人才资源竞争上的激烈程度。

我国金融业在现代技术的运用上,与发达国家在发展起点的时间差距上并不大,但在发展的速度上却是跟在别人后面,显得相对滞后。不断在运用先进技术上领先,金融业可以提升服务质量、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竞争力。入世后,外资金融企业会在争夺人才资源的同时,广泛和大规模地运用先进技术来与我金融机构竞争。

3. 企业制度创新和运行机制创新上的竞争 我国金融机构在企业制度和机制上,虽然进行了脱胎换骨的改革和转换,但仍存在着传统观念和传统势力的痕迹反映,具体表现在一是企业制度创新的不彻底性;二是机制转换上的不完全性。这样从根本上影响了我国金融机构的核心竞争力。

经济社会的迅猛发展呼唤着企业制度和运行机制的不断创新。我们可以看到,全球一些先进的金融企业在前进途中,为了生存和维持综合竞争力,经常在企业制度和运行机制上作出重大的变革,以适应市场的需求。进入中国市场的,大多数是这样的金融企业。他们以崭新的企业制度和运行机制出现在中国同行面前,表现出强烈的进取性和竞争性。

入世后,我国金融业在国际竞争不断增强的情况下,会形成一种压力机制,即在压力之下,形成的一种促进我国金融改革深化和推动我国金融业发展的机制。在这种机制作用下,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规律发生着作用。唯有增强核心竞争力,我国民族金融业才能立于不败之地。以下三篇文章分别就入世后我国股份制保险公司、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证券公司的发展,探讨增强核心竞争力迎接入世挑战的问题。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上接第13页)

非常明确的,即培植并发展长久的竞争优势。通过向消费者提供更快捷可靠的送货上门,做好消费者追踪服务记录,拥有更多的品种和规格的库存,周到的售后服务等,提高其产品在新兴市场的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最终影响到其消费者的购买决策。众多跨国公司在新兴市场的成功经验表明,重视营销渠道的服务功能是十分重要的。

比如在抢夺广大新兴市场国家的办公用品市场的过程中,佳能公司犹如一匹“黑马”使得原先占领先地位的施乐公司“疲于奔命”,其经验可以归纳为一点:不断优化服务。

应该说,跨国公司始终是先进技术和管理理论的发源地,在知识的作用日益被人们认识的今天,对此的共识在迅速增加。知识的创新需要良好的环境和丰富的积累,跨国公司依靠资金雄厚的实力、灵活的机制和丰富的积累明显处于优势地位。有鉴于此,我们更应该积极学习和借鉴跨国公司尤其是在新兴市场的跨国公司的经营理论和实践,以丰富和提高我国民族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在与跨国公司的“持久战”中立于不败之地。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